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5日发出的方式，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涂山峰董事、李锡元董事、杨汉明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李银香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涂山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提名何红心先生、涂山峰先生、龚平先生、韩勇先生、罗仁彩先生、潘承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提名于良民先生、杨汉明先生、陈海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杨汉明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良民先生、陈海嵩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汉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为止；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签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何红心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涂山峰，男，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历任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厅主任，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涂山峰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平，男，197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兼金融发展部总经理。

龚平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勇，男，197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韩勇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仁彩，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家坝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咨询。

罗仁彩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承亮，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国电湖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审计部主任。

潘承亮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良民，男，196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管理学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党校常务副校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一级顾问，已于2020年退休。

于良民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汉明，男，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绿色家园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杨汉明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海嵩，男，198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农林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嵩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8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何昌杨监事均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会议同意提名于滨女士、魏玲女士、李辉华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滨，女，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于滨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玲，女，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魏玲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辉华，男，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辉华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何红心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涂山峰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龚平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韩勇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罗仁彩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潘承亮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于良民先生	√
2.02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	√
2.03	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于滨女士	√
3.02	监事魏玲女士	√
3.03	监事李辉华先生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1-3，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涉及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及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何红心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涂山峰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龚平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韩勇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罗仁彩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潘承亮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独立董事于良民先生	√	
2.02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	√	
2.03	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监事于滨女士	√	
3.02	监事魏玲女士	√	
3.03	监事李辉华先生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4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52,37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473,893股（现有总股本1,095,926,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5,558,030.45元=1,085,473,893股×0.6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380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438006元/股=705,558,030.45元÷1,095,926,26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43800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00股后的1,085,473,8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5,558,030.45元=1,085,473,893股×0.6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380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438006元/股=705,558,030.45元÷1,095,926,26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43800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收盘价为0.71元/股，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3.51，公司市净率-1.85，公司市净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收盘价为0.71元/股，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2月7日-2024年8月6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96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0.8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73.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孙袁先生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孙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朱晴华女士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朱晴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4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6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

（二）增持目的、种类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金额

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增持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2月7日-2024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96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0.8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73.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孙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1,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朱晴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及前述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366,0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6.4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4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87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80.00	2.28%	0.72%	否	否	2024-07-01	2025-07-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180.00	2.28%	0.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00	31.69	35,140,000	36,940,000	46.76%	14.82%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唐开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针对上述质押股份所得款项，唐开健先生用于偿还质押负债。唐开健先生用于解除此次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